

汕头市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汕头市民政局

签批盖章：陈纯浩

等级 特急·明电

汕民电〔2020〕27号

转发《养老机构（老年福利院）老年人 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市福利院、市存心养老院：

现将《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养老机构（老年福利院）老年人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粤民电字〔2020〕3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省厅要求迅速将此方案发至全体养老服务机构，运用微信、短信、视频、墙报、挂图、小广播等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并严格遵照执行。

汕头市民政局

2020年3月6日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

签批盖章 聂元松

等级 特急 明电

粤民电字〔2020〕33号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养老机构 (老年福利院)老年人新冠肺炎 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省杨村社会福利院：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转发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养老机构（老年福利院）老年人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迅速将此方案发至全体养老服务机构，运用微信、短信、视频、墙报、挂图、小广播等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并严格遵照执行。

各地要加强养老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重点防控输入性疫情和

内部疾病传播。要开展预防性卫生措施，全面排查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等，落实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制度，禁止有可疑症状的人员上岗。要密切关注机构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应当立即隔离观察并及时送医排查。要做好防控物资配备，加强日常消毒和环境卫生，加强个人卫生防护，出现确诊、疑似病例，应对其可能活动场所开展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对其密切接触者按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附件 13

养老机构（老年福利院）老年人新冠肺炎 防控技术方案

一、密切关注老年人健康状况

（一）测量体温。每天早晚各为老年人测量 1 次体温（接触式体温计要做到个人专用，若不能做到个人专用，则需彻底消毒后再用。非接触式体温枪应当按照使用要求定期消毒），随时询问老年人身体情况。

（二）慢性疾病老年人管理。提醒慢性病长期服药老年人，要规律服药，不轻易自行换药或停药，有身体不适要及时告知护理人员。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应当通过检测血压、血糖、呼吸状况、体重等方式，观察慢性病老年人身体状况，注意有无用药不足或过量的表现，以及药物不良反应（特别是体位性低血压、低血糖），预防跌倒。

（三）加强新冠肺炎知识宣教。告知老年人，目前针对新冠肺炎，没有确认有效的抗病毒治疗方法，切勿擅自预防性服药。

二、就医指南

老年人身体出现不适或疾病发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与老年人和家属沟通商量，达成一致后，通过机构内医务人员处置、电话求助医疗机构、请医疗机构医生出诊、拨打120急救电话就医或由家属送医。有条件的或根据入住服务协议，由养老机构工作人员随同协助就医。

(一) 慢性基础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皮肤病、一般过敏、轻微扭伤擦伤、普通牙科治疗、常规康复等，可采取上门诊视等方式保守治疗，不建议外出就医。老年人常用药物由家属、机构通过委托取药、代购等方式解决。

(二) 出现咳嗽、咳痰、咽痛、头痛等症状且无加重，没有流行病学史的老年人（14天内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没有出入有确诊或疑似患者社区或活动场所），可在机构内按一般感冒治疗，暂不外出就医；有慢性呼吸道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支气管哮喘等），病情稳定的老年人可在医生指导下常规用药，若病情加重危及生命则须立即联系医疗机构进行转诊。

(三) 急性发热，如确无流行病学史，可先在机构内隔离观察，按一般感冒发热进行治疗；如机构内有条件，可完善血常规、肝肾功能、CRP等常规检查（或抽血送附近医疗机构检验）。同时咨询相关医疗机构，有必要再送医。

(四) 急危重症患者应当及时就医。老年人一旦出现慢性病急性加重或突发急病, 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实施力所能及的抢救措施, 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送医, 并及时通知老年人家属。

急危重症包括但不限于急性心衰、卒中、心肌梗塞、心跳呼吸骤停、急性损伤创伤、急性中毒、急性胸痛腹痛、消化道出血、肠梗阻、重症肺炎、严重腹泻脱水等疾病, 以及神经、心脏、呼吸、消化、泌尿等系统的危急重情况。

三、疫情应对

(一) 老年人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 不排除有流行病学史的, 应当立即执行隔离观察, 并及时送医疗机构排查。

(二) 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 应当立即送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就诊; 养老机构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在当地卫生健康、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等)开展排查, 实施 14 天隔离观察; 机构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相关工作。

(三) 在医疗机构就诊后返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和陪同工作人员, 应当隔离观察 14 天, 无异常后方可入住和工作。新冠肺炎老年人治愈后需返回养老机构的, 应当隔离观察 14 天, 无异常后方可入住。